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包括北和村、吉田村、豐岡村、聯美村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啓學	63年11月2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南鎮僑真國小 斗南鎮東明國中 省立嘉義高工 景文商專	1.大埤鄉第19屆鄉民代表 2.大埤鄉消防隊顧問 3.大埤鄉義警顧問	1.積極爭取經費，改善農田排水，農路鋪設。 2.協助社區運作，綠化美化環境。 3.關心村庄老人及弱勢家庭，提供協助。 4.改善延潭大排護岸，消滅水患。
2		陳秋慶	43年10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東南商業職業學校畢業	現任： 1.大埤鄉鄉民代表。 2.國際同濟會雲林區主席。 3.斗六慈德慈善會會員。 4.大埤消防隊顧問。 5.大埤分駐所顧問。 6.嘉邑行善團顧問。 7.仁和國小顧問。 8.聯美國小顧問。	1.堅持：用心服務鄉親，認真爭取建設。 2.爭取經費做好農水路更新改善。 3.配合各村社區做好農村再生營造改善生活品質。 4.認真做好鄉親的代言人，監督鄉政。 5.向中央民意代表爭取經費早日改善北港溪鎮平堤防，大湖口溪豐岡段整治，豐岡橋升高改善，延潭大排，田仔林區排早日整治解決大埤鄉的水患，確保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。 6.關懷獨居老人，協助弱勢，幫助鄉民申請急難救助，幫助新住民融入社區，配合社團辦理公益活動。 7.爭取資源改善教育環境，建議鄉公所營養午餐費全免。 8.聯美、吉田兩處空氣品質區增設運動器材，給鄉親有運動場所可去。
3		劉億昇	71年8月1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大埤國中 大成商工	民主進步黨雲林縣第十五屆黨員代表 雲林縣消防局大埤義消分隊義消	1.爭取建設，為民眾服務。 2.爭取增設各村重要路口，監視系統設備維護各村之治安。 3.推動地方宗教文化、觀光，結合新街三山國王廟，埔羌崙百年玫瑰天主教堂……形成大埤鄉一日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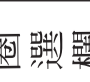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雲林縣大埤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(開)票所一覽表

投(開)票所編	投(開)票所號	投(開)票所地點	指定前往投(開)票之村里
第471投開票所		大埤鄉老人會會館	北和村
第472投開票所		吉田社區田子林活動中心	吉田村
第473投開票所		豐岡社區活動中心	豐岡村
第474投開票所		聯美村社區下田尾活動中心	聯美村

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五十萬元。